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6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謝遠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時間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有關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進行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間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6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夏振揚先生、劉勁恒先生及陳耀榮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及劉簡怡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刊載。